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哲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医院高压配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哲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63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4047.4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哲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